



專利權之基本概念

一、專利權之意義
專利權係為獎勵發明(創作)人利用自然法則之新穎技術思想，得於一定期間內獨占實施其發明(創作)之權利。茲析述如下：
(一)專利權為獨占實施之權利
專利法明文規定：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其發明之權。何謂專有，意即獨占此等權利之義。實施則為專利權之主要權能，概括言之為實施權，分而言之即為製造、販賣、使用之權。
(二)專利權為得於一定期間內獨占實施之權利
獨占實施權係為獎勵發明(創作)人致力於發明(創作)之對價。惟如獨占過久，造成壟斷，社會大眾恐亦將蒙其害，故不能不有一定期間之限制。此所以並世諸國專利權均有一定年限之故。依我國專利法之規定，發明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新式專利權之期間為十年；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為五年。
(三)專利權為得於一定期間內獨占實施其利用自然法則之新穎技術思想之權利
得於一定期間內獨占實施之標的為何？即為其發明(創作)。然此發明(創作)，必須為利用自然法則之新穎技術思想。自然法則乃指自然界存在之原理原則。技術係指為達成一定目的之具體手段。思想係指抽象的觀念或概念。新穎則指前所未有之事物。故專利之對象，乃發明(創作)人利用自然法則，所發明(創作)之新穎技術思想，而表現於一定之形式者。
二、專利權之性質
關於專利權之性質，可析述如下：
(一)專利權為私權
專利權，在積極方面，為專利權人專有實施其發明(創作)之權；在消極方面，專利權人得禁止他人實施其發明(創作)，故係絕對權利與支配權，而為私權之一種。有謂專利權乃係以國家之行政處分為內容之權利，故屬於公權。此說混淆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顯不可採。
專利申請權之性質，依通說，係採結合說，而謂：就其請求國家給予專利而言為公權；因其發明(創作)之完成而發生之權利則為私權。實則，就其得請求國家准予專利而言，屬於一種工具性之權利，有類於訴權，性質上係公權；就其本體仍為私權之專利權而言，並具有可讓與或繼承之特性，性質上又係私權，故採結合說者乃為今日之通說。
(二)專利權為財產權
專利權，係受專利法處分之期待權，具有財產上之價值，故為私權中之財產權。有謂發明(創作)人對於發明(創作)所有之權利，為人格權之一種，不能與人格分離而存在。此說對於專利權之可以讓與或繼承，不能提供合理之說明，故不可採。
(三)專利權為無體財產權
今日通說均肯認專利權為無體財產權之一種。蓋從來之學說，以存於無體物上之權利為所有權之一種，乃錯誤之觀念，應以之為另一種新的權利，即無體財產權，始為合理。如德國柯勒(Kohler)即認為無體財產權在時間上必有限制，在空間上係由各國所賦予，因其無形體之存在，不能加以占有，故無外形上之所在地。
三、專利權之效力
專利權，依本文於前所述者，乃專利權人得獨占支配利用其專利對象之權利。故我國專利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其發明之權。前項發明，若為一種製造方法者，其專利權效力及於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第一〇二條規定：新式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新式之權。第一一九條規定：新式樣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專有製造或販賣之權。此三法條均係規定專利權效力之條文，其中所稱專有一詞，即有獨占排他之意思。析言之，專利權人對於其專利對象得獨占排他之支配利用。其利用之形態，在發明與新式，均為製造、販賣或使用；而在新式樣則僅為製造或販賣，法文何以有此區別，頗難索解。又就物品發明專利而言，對於發明對象之物品，所為製造販賣使用等行為，固得排他獨占；就方法發明專利而言，對於由其發明對象之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所為製造販賣使用等行為，亦得排他獨占。而由方法發明所製成之物品予以加工之物，亦應解為方法發明專利權之效力所及。茲就製造、販賣、使用之意義析述如下：
(一)製造
所謂製造，乃指將原料製成物品之一切行為。不以完成全部行為為必要，雖僅為生產物品之著手行為，亦應包括在內。惟單純準備行為，如購置製造專利物品所用之器械、設計圖式或模型、樣品之實驗製造，尚不得謂為製造。專利權，應包括專利物品整體之製造，故專利物品整體之重大修繕，亦應受專利權之保護。惟對其零件之修繕、保養，既未達新製之程度，亦不改變專利物品之本質，應非屬對專利權之侵害。至於專利權所不保護之零件，自得隨時修繕或更換之。若專利物品為一不可分割之結構，則改造即構成對專利權之侵害。
(二)販賣
所謂販賣，原係指受有代價之移轉所有權之行為。然無償讓與或互易，亦應包括在內。故此之販賣，應採廣義解釋，凡提供予第三人利用發明(創作)之一切行為，均可謂為販賣。惟單純訂立買賣或租賃契約，尚不構成販賣，必須實際改變對標的物之支配權始屬之，但不以取得所有權為必要。質言之，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買受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即為已足。販賣乃為改變支配權之行為，故寄送物品，應視為販賣，且不限於我國境內，即輸出國外，亦應屬之。販賣者係以本人名義，抑以他人名義，或係為本人計算，抑為他人計算，均非所問。販賣尚須標的物具體存在，自不待言。
(三)使用
所謂使用，係指除製造販賣以外，所有實現技術效果之一切行為。在物品發明，使用該發明物品以製造一定之物；在方法發明，使用該方法以生產一定之物，均係使用。且此之使用，應不限於自己使用，尚應包括借予他人使用。試用，原則上亦為專利權人所專有。但為檢查機器而空轉機器者，並非使用。如使用一專利，旨在證明該專利是否合於實用者，應非屬使用。為改進一專利，完全用於實驗者，亦非屬使用。使用之目的，非專利權人可受全部預見，故原則上發明(創作)之一切使用均應受專利權之保護。惟如自正當權源購得專利品之所有權人，應推定專利權人有默示授權，且為專利權人所可預見，故購買者應可使用該專利品。

美國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

張明傑

蓋美國專利申請案中之申請專利範圍(Claims)，其意義於世界各國專利法中之定義略同，又鑒於美國PATENT LAWS, PATENT RULES及MPEP中對於專利相關事宜，包括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COPI-TEXT)及格式(FORM)，均有完整且詳盡之記述，因此以下謹就美國專利為例作說明。
由於申請專利範圍係涉及專利法規及審查標準、發明實體、以及專利權保護範圍等，因此其內容自然是與專利法規和發明實體二者有關，而且事實上由專利制度之運作可知，除非是對法規和發明物皆有深層之瞭解，否則將在其撰寫上遇到不必要的困難，致無法對一發明實體提供最佳的保護。
專利法規中有關申請專利範圍及格式之規定或記述甚多，例如出現在申請專利範圍中之標號並未具限制意義，任一申請專利範圍中所使用每一術語之意義必須自說明書中明顯並在說明書中有清楚的支持或先行提過之基礎，次及特別是SUB-SECTION中之相關規定等，又申請專利範圍之依附項係對發明實體作進一步限制，因此依附項須解釋為包含了其所依附項之所有限制條件。再者，於一組合之申請專利範圍中，一構件可予表示為用於實施某一特定功能之機構(裝置CLAIMS)及步驟(方法CLAIMS)，而不需述說支持此一機構或步驟之結構、材質、或動作，而且此申請專利範圍將解釋為涵蓋了詳述於說明書中之相對應結構、材質、或動作。知悉此等相關規定，對於欲撰寫至少合乎專利法規規定之申請專利範圍而言，實有不容忽視之重要性。
至於有關發明實體本身之內容及其相較於習用技術之差異性，此則為申請專利範圍中之精要所在，並可因其表達方式、觀察角度及用詞遣字之不同而有異，此差異點直接對專利保護之範圍造成影響。以下即就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加以論述：
對於熟悉於一專利(申請)案所揭露技術之人士而言，其在閱讀了說明書及圖式後，當可據以實施此項發明，或至少發明人可解答此人士所提任何有關實施本發明之問題。在正常情況下，此等人士亦當可經由說明書而瞭解到該發明與習用技術之差異點，事實上每一個人可能為熟悉於某項技術人士之一，依據此說法，則可推知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即為上述差異點之載述，換言之，也就是說明書中之所揭示者，如此也正說明了說明書對於申請專利範圍之重要性。
從發明人的角度來看，與其他熟悉於相同技術人士不同的是，其不需透過說明書來了解發明實體，而且通常最為瞭解發明實體的人就是發明人自己。因此，發明人應可輕易地指出自己的發明與習用技術之差異所在，並且可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來表達其間之差異，正如在與他人交談時，可依據對方對談話內容的瞭解程度，而選擇作長篇大論，或是僅作摘要說明，但是不論是何種選擇或是兩者兼用，其所欲表達的內容都是相同的，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申請專利範圍的內容也是如此，發明人可依據現有技術的一般情況，以決定申請專利範圍內容之揭示程度，換言之，發明實體是不變的，但是內容可因表達(載述)方式之不同而有所謂「範圍大小」的不同，值得一提的是，專利範圍之大小與載述方式之模糊及不明確(RAGGED AND INDEFINITE)並無任何關係，亦即專利範圍大絕非意味載述方式或內容模糊不明確。相反的，專利法規上要求任一項申請範圍都必須是明確的，或至少明確到可合理的確定其範圍之程度。
基本上，任一專利(申請)案，只要其相較於習用技術具有非顯而易知的差異性(其認定及判斷依據牽涉甚廣，此處不及作進一步說明)，則皆略具專利性，並應可獲專利之保護。當一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被視為是顯而易知時(或甚至被認為不具新穎性時)，則發明人(或申請人)或有必要將此專利範圍作詳細之載述或揭示，將依附項中之限制併入，或將其中已不具新穎性之部分刪除。不論是對專利範圍作任何可被允許之修正，目的無非在使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相較於習用技術具有非顯而易知的差異性」，以使申請專利範圍可在專利法規下獲致合理的保護。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一、代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保護及侵害排除
二、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辦紐、澳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進出口貿易
台一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